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331號

原告 聯合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賢

被告 統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植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工程材料等貨物，於前開買賣契約成立後原告即依約交付貨物給原告，並每月開具收款回條向被告請款，並經被告確認金額無誤後簽章，總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591元，此有收款回條可證，然被告於收受貨物後未依約給付貨款，並經原告於108年11月間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繳交後，始於108年11月30日、109年1月23日及同年5月13日分別向原告支付3萬元現金，迄今仍有213,591元貨款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款回條影本6紙、存證信函及被告付款收據影本3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季容